

证券代码：832318 证券简称：广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6,220,596.50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,81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999,999.27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每 10 股派 0.262467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,1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91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249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624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3622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2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,587,631	12.04	458,763	5,046,394	12.04
无限售流通股	33,512,369	87.96	3,351,237	36,863,606	87.96
总股本	38,100,000	100.00	3,810,000	41,91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1,91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000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  
园区厂房 5 号二层西侧 联系人：张晓红

电话：022-23311755 传真：022-23390863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